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纸制品的销售。原厂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宣盛路 7 号，2022 年下半年因政府拆迁，故于 2022 年 10 月租用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 89 号的常州中盈空调器配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约 20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成型机等设备，以环保材料聚丙烯为原料，建设“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

目前，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2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环保投资30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3%。

（四）验收范围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

①环评中混料工段配备布袋除尘+DA001排气筒，挤出和吹塑工段配备二级活性炭+DA002排气筒，全厂共2个排气筒，实际在建设过程中将2个排气筒合并，全厂共1个排气筒，排气筒数量减少。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变动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破碎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段位于单独操作间内，产生的粉尘废气沉降在破碎机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和风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合理规划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其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厂区内回用，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般固废堆场—处，约8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南侧，—般固废堆场满足《—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处，约1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侧，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监控，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五）其他措施

1、2024年3月7日，企业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4591186141Q001W。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100m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布袋除尘出口处管道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管道不符合开口条件，因此未进行单独检测，故不进行效率计算。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1 级 B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堆场，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